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56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07 债券简称:ST安钢01
 债券代码:122105 债券简称:ST安钢0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安钢01和ST安钢02债券撤销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ST安钢01和ST安钢02
- 3.撤销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11安钢01和11安钢02
- 4.债券代码:122107和122105
- 5.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6月1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

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撤销风险警示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投资者已持有上述债券但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不得再行买入上述债券。其他投资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才可以买入。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2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013、2015-015、2015-019、2015-020、2015-021、2015-022)。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该事项仍在筹划和商讨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开始销售我司德邦鑫利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5”,简称:“德邦鑫利稳健”)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87”,简称:“德邦添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德邦鑫利稳健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二、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德邦鑫利稳健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中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规则及费率为准);同时,并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货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转出上限为不超过100份,具体以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规则及费率为准)。
- 三、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德邦鑫利稳健(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让优惠。
- 四、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和本公司官网转换或赎回德邦鑫利稳健具体业务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j.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3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矿业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因选矿厂设备检修、生产工艺调整及尾矿坝加固,自2015年6月1日起停产,预计停产两个月。生产工艺调整后,将由原来的全泥氰化碳浆吸附工艺改为无氰提取工艺。

浙商矿业选矿厂停产检修可能对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3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此外,5月29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换手率接近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联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并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有关文件,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函询得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2.公司近期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约定以外的需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综合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15日披露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及相关文件,有关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申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8?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4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详见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86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天威债撤销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ST天威债
- 3.撤销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11天威债
- 4.债券代码:122083
- 5.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6月1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

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项

撤销风险警示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投资者已持有上述债券但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不得再行买入上述债券。其他投资者需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才可以买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5年5月27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 1.综合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相关文件,有关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申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ST华锐01、ST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撤销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债券种类: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ST华锐01、ST华锐02
- 3.撤销风险警示后的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 4.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 5.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2015年6月1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

三、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项

撤销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相关规定,投资者已持有上述债券但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的,不得再行买入上述债券。其他投资者需要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才可以买入。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4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推动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

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含税)
- 2.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人民币0.01235元、0.0117元、0.010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117元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 4.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式: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61,371,984元(按公司2014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4,720,921,80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5%)
- (四)扣税说明(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

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类股票的投资者(“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
-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 (二)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办法

- 1.招商局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755-88237361 021-63217396
 联系地址:上海市山东路一路九号三楼办公室
 邮编:200002
 七、备查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个人股东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0.11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 分配方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1,714,838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3,405,780.56元。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 2.根据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统一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4元。
- 3.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拨款当日前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三、相关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 (二)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5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一) 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二) 除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松林店镇
 邮政编码:032721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文件查阅:0312-3951234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稳健成长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04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1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4	110012	易方达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110013	易方达红利回报混合型基金
1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8	110019	易方达沪深300开放式增强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1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股指期货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2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2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6	110029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2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增强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根据优惠活动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的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①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 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日
收益支付截止时间	自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应得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应得持有人应得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份的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支付日期	2015年6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将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时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净值结转有人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电话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6578578、400-628-5888, 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 http://www.df5888.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稳健成长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5	00004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1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1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14	110012	易方达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110013	易方达红利回报混合型基金
16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7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8	110019	易方达沪深300开放式增强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1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股指期货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2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2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2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基金联接基金
2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26	110029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
27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增强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根据优惠活动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的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①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 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6月1日
收益支付截止时间	自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应得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应得持有人应得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份的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支付日期	2015年6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将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时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净值结转有人收益